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黃朝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捌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112年3月22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
03 (下同)19萬7750元，約定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9年3月22
04 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碼12.99%計
05 算(目前為14.6%)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6 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至113年5月
07 2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17萬7159元，及如附表編
08 號1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二)被告於112年3月22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40萬
10 元，約定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9年3月2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
11 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碼12.99%計算(目前為14.
12 6%)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13 者，債務視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至113年5月21日後竟未依
14 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35萬771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
15 息。

16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
2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委託代匯/代償更正照會確認單、撥款
22 資訊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
23 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
2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25 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(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
26 照)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
27 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8 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
30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31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謝達人

09 附表：

10

編 號	產 品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計 息 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		計 息 期 間 (民國)	週 年 利 率 (%)
1	小額信貸	17萬7159元	同左	自113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4.6
2	小額信貸	35萬7710元	同左	自113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4.6